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9,920,205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2,115,45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920,205 股后的股本 472,19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920,205 股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3,053,667.29 元=472,195,247 股×0.0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68559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0685596 元/股=33,053,667.29 元÷482,115,452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685596 元=33,053,667.29 元÷482,115,452 股\*10）。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5596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28）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482,115,4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920,205 股后的股本 472,19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33,053,667.2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4,919,237.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920,205.00 股后的 472,195,24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9,920,205 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9	黄冠雄
2	01*****837	何国英
3	08*****22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4	08*****745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08*****03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920,205 股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33,053,667.29 元=472,195,247 股×0.0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68559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0.0685596 元/股=33,053,667.29 元÷482,115,452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685596 元=33,053,667.29 元÷482,115,452 股\*10）。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5596 元/股。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路海尾路段 44 号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咨询电话：0757-22905695

传真电话：0757-28803001

###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